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南投市復興路6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雅絮 (049)2222473轉534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ahsul28@mail.ntshb.gov.  
tw  
傳真電話：(049)2231016

受文者：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醫字第10000182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院申請自100年9月9日起採用電子病歷方式製作病歷乙案，本局同意備查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院100年9月9日(100)佑院務字第100000300號函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核備實施電子病歷範圍：
  - (一)醫療影像及報告類。
  - (二)血液檢驗類。

正本：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、本局醫政科

